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睿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睿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睿祥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同條第2項（聲請意旨漏載，應予補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

01 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
02 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聲請書附
06 表編號1、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欄均應補充、更正為如本
07 裁定附表所載），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
08 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9 罪，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0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
11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
12 之。茲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
13 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具之定刑聲請切結
14 書1紙在卷足憑，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15 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16 當，合先敘明。

1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宣告刑之
18 最長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各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2
19 年，爰於上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其犯罪類型、行
20 為態樣、動機與侵害法益，及斟酌各罪行為次數、犯罪時間
21 間隔、各罪所犯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
22 間之關聯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
23 及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無意見等情，就受刑人所犯
24 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
26 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昱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